

GB

中国

国家

标准

汇编

2015年 修订-11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 国 国 家 标 准 汇 编

2015 年修订-11

中国标准出版社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2015年修订.11/中国标准出版社编.—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6.10
ISBN 978-7-5066-8357-9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国家标准-汇编-中国
-2015 IV .①T-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11662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3 字数 991 千字
2016 年 10 月第一版 2016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2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出 版 说 明

1.《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是一部大型综合性国家标准全集。自1983年起,按国家标准顺序号以精装本、平装本两种装帧形式陆续分册汇编出版。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建国以来标准化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就,是各级标准化管理机构,工矿企事业单位,农林牧副渔系统,科研、设计、教学等部门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2.《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收入我国每年正式发布的全部国家标准,分为“制定”卷和“修订”卷两种编辑版本。

“制定”卷收入上一年度我国发布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顺延前年度标准编号分成若干分册,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年制定”字样及分册号,分册号一直连续。各分册中的标准是按照标准编号顺序连续排列的,如有标准顺序号缺号的,除特殊情况注明外,暂为空号。

“修订”卷收入上一年度我国发布的、被修订的国家标准,视篇幅分设若干分册,但与“制定”卷分册号无关联,仅在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年修订-1,-2,-3,……”字样。“修订”卷各分册中的标准,仍按标准编号顺序排列(但不连续);如有遗漏的,均在当年最后一分册中补齐。需提请读者注意的是,个别非顺延前年度标准编号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没有收入在“制定”卷中,而是收入在“修订”卷中。

读者配套购买《中国国家标准汇编》“制定”卷和“修订”卷则可收齐由我社出版的上一年度我国制定和修订的全部国家标准。

3.由于读者需求的变化,自1996年起,《中国国家标准汇编》仅出版精装本。

4.2015年我国制修订国家标准共2113项。本分册为“2015年修订-11”,收入新制修订的国家标准34项。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6年8月

目 录

GB/T 9647—2015 热塑性塑料管材 环刚度的测定	1
GB 9706.16—2015 医用电气设备 第2部分:放射治疗模拟机安全专用要求	9
GB 9743—2015 轿车轮胎	39
GB 9744—2015 载重汽车轮胎	49
GB/T 9766.1—2015 轮胎气门嘴试验方法 第1部分:压紧式内胎气门嘴试验方法	59
GB/T 9769—2015 轮辋轮廓检测	63
GB/T 9779—2015 复层建筑涂料	81
GB/T 9786—2015 工业导爆索	104
GB/T 9846—2015 普通胶合板	117
GB/T 9944—2015 不锈钢丝绳	135
GB/T 9989.1—2015 搪瓷耐化学侵蚀的测定 第1部分:室温下耐酸侵蚀的测定	149
GB/T 9989.2—2015 搪瓷耐化学侵蚀的测定 第2部分:耐沸腾酸、沸腾中性液体及其蒸气 化学侵蚀的测定	159
GB/T 9989.3—2015 搪瓷耐化学侵蚀的测定 第3部分:用六角形容器进行耐碱溶液侵蚀的 测定	175
GB/T 9989.4—2015 搪瓷耐化学侵蚀的测定 第4部分:用圆柱形容器进行耐碱溶液侵蚀的 测定	189
GB/T 9989.5—2015 搪瓷耐化学侵蚀的测定 第5部分:在封闭系统中耐化学侵蚀的测定	203
GB/T 10067.3—2015 电热装置基本技术条件 第3部分:感应电热装置	216
GB/T 10067.21—2015 电热装置基本技术条件 第21部分:大型交流电弧炉	227
GB/T 10067.34—2015 电热装置基本技术条件 第34部分:晶体管式高频感应加热装置	243
GB/T 10067.35—2015 电热装置基本技术条件 第35部分:中频真空感应熔炼炉	257
GB/T 10067.412—2015 电热装置基本技术条件 第412部分:箱式淬火炉	271
GB/T 10067.413—2015 电热装置基本技术条件 第413部分:实验用电阻炉	287
GB 10136—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	305
GB 10146—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	311
GB/T 10159—2015 钢琴	315
GB/T 10184—2015 电站锅炉性能试验规程	333
GB/T 10228—2015 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409
GB/T 10238—2015 油井水泥	419
GB/T 10297—2015 非金属固体材料导热系数的测定 热线法	455
GB/T 10303—2015 膨胀珍珠岩绝热制品	465
GB/T 10357.8—2015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8部分:充分向后靠时具有倾斜和斜倚机械性能 的椅子和摇椅稳定性	473
GB/T 10580—2015 固体绝缘材料在试验前和试验时采用的标准条件	484
GB/T 10605—2015 中心传动式浓缩机	493
GB/T 10699—2015 硅酸钙绝热制品	503
GB/T 10789—2015 饮料通则	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9647—2015/ISO 9969:2007
代替 GB/T 9647—2003

热塑性塑料管材 环刚度的测定

Thermoplastics pipes—Determination of ring stiffness
(ISO 9969:2007, IDT)

2015-12-31 发布

2016-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9647—2003《热塑性塑料管材环刚度的测定》。

本标准与 GB/T 9647—2003 相比较,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将表 1 中的管材公称直径 $400 < DN \leq 1\ 000\text{ mm}$ 修改为 $400 < DN \leq 710\text{ mm}$; $DN > 1\ 000\text{ mm}$ 修改为 $DN > 710\text{ mm}$, 压缩速率 $(50 \pm 5)\text{ mm/min}$ 修改为 $(0.03 \times d_r) \pm 5\% \text{ mm/min}$;
- 规定了大直径结构壁管材试样的取样长度;
- 增加使用内径 π 尺测量管材的内径;
- 试验中增加了预负荷 F_0 ;
- 涉及了环柔性试验的相关内容;
- 将试验中如管壁厚度 e_c 的变化超过 10% 则测量试样的内径变化,修改为如管壁厚度 e_c 的变化超过 5% 则测量试样的内径变化。

本标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 9969:2007《热塑性塑料管材 环刚度的测定》。

与本标准中规范性引用的国际文件有一致性对应关系的我国文件如下:

——GB/T 8806—2008《塑料管道系统 塑料部件 尺寸的测定》(ISO 3126:2005, IDT)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应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8)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轻工业塑料加工应用研究所、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凌伟、张慰峰、孙秀慧。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9647—1988、GB/T 9647—2003。

热塑性塑料管材 环刚度的测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具有环形横截面的热塑性塑料管材环刚度的测定方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ISO 3126 塑料管道系统 塑料部件 尺寸的测定 (Plastics piping systems—Plastics components—Determination of dimensions)

3 符号

本标准用到下列符号:

DN 管材的公称直径,单位为毫米;

d_i 管材的平均内径,单位为毫米;

e_c 结构壁厚度,单位为毫米;

F 负荷,单位为千牛;

L 试样的长度,单位为毫米;

P 肋或螺旋的节距,单位为毫米;

S 环刚度,单位为千牛每平方米;

y 垂直变形量,单位为毫米。

4 原理

以管材在恒速变形时所测得的负荷和变形量确定环刚度。

用两个相互平行的平板对一段水平放置的管材以恒定的速率在垂直方向进行压缩,该试验速率由管材的直径确定,得到负荷-变形量的关系曲线,以管材直径方向变形量为3%时的负荷计算环刚度。

5 仪器

5.1 压缩试验机

能够按表1的规定对不同公称直径的管材试样提供相应的恒定的横梁移动速率,通过两个相互平行的平板(见5.2)对试样施加足够的负荷并达到规定的直径变形量(见第8章)。负荷测量装置能够测定试样在直径方向产生1%~4%变形量时所需的负荷,精确到试验负荷的2%。

表 1 压缩速率

管材的公称直径 DN mm	压缩速率 mm/min
$DN \leq 100$	2 ± 0.1
$100 < DN \leq 200$	5 ± 0.25
$200 < DN \leq 400$	10 ± 0.5
$400 < DN \leq 710$	20 ± 1
$DN > 710$	$(0.03 \times d_i^a) \pm 5\%$

^a d_i 应根据 6.3 测定。

5.2 压缩平板

能够通过试验机对试样施加规定的负荷 F 。

接触试样的平板的表面应平整、光滑、洁净。

平板应具有足够的硬度和刚度,以防止在试验中发生弯曲和变形而影响试验结果。

每块平板的长度应不小于试样的长度,宽度应至少比试样在承受负荷时与压板的接触表面宽 25 mm。

5.3 测量量具

能够测定:

——试样的长度(见 6.2),精确到 1 mm;

——试样的内径,精确到内径的 0.5%;

——在负荷方向上试样的内径变形量,精确到 0.1 mm 或变形量的 1%,取较大值。

以测量波纹管内径的量具为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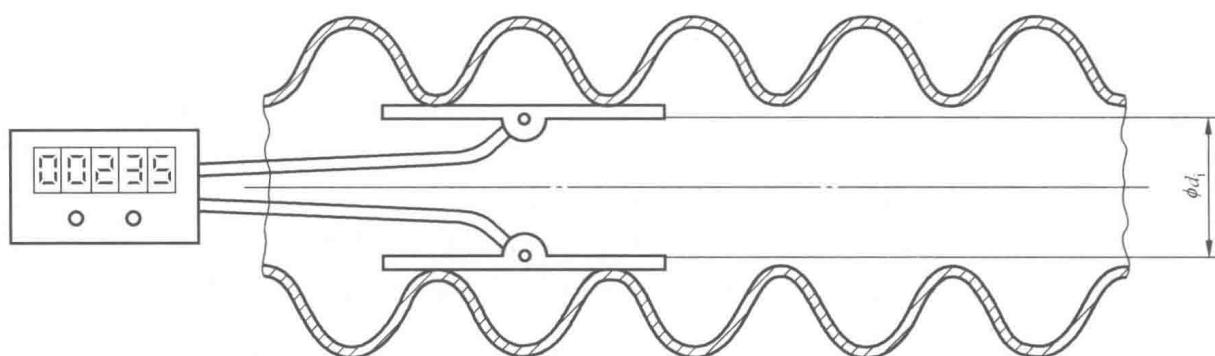


图 1 测量波纹管内径的典型装置

6 试样

6.1 标记和数量

在待测管材的外表面,沿轴向在全长画一条直线作为标记,对该段做过标记的管材分别截取 3 个试样 a、b 和 c,使试样的端面垂直于管材的轴线并符合 6.2 的长度。

6.2 试样的长度

6.2.1 每个试样按表 2 的规定沿圆周方向等分测量 3~6 个长度值,计算其算术平均值作为试样的长度,测量应精确到 1 mm。每个试样的长度应符合 6.2.2、6.2.3、6.2.4 或 6.2.5 的要求。

对于每个试样,在所有的测量值中,最小值不应小于最大值的 0.9 倍。

表 2 长度测量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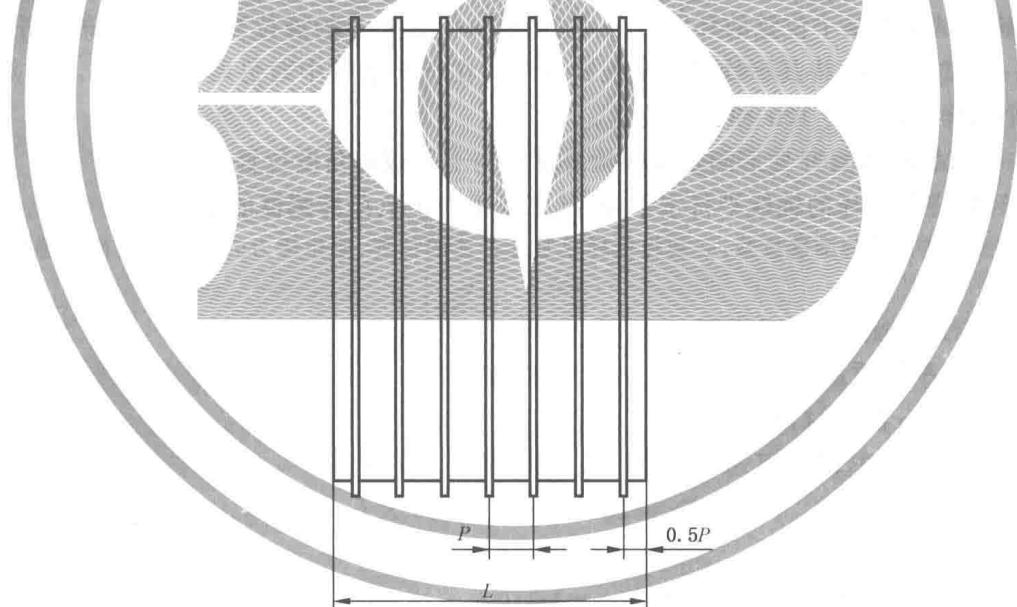
管材的公称直径 DN/mm	长度测量的数量
$DN \leq 200$	3
$200 < DN < 500$	4
$DN \geq 500$	6

6.2.2 公称直径小于或等于 1 500 mm 的管材,试样的平均长度应为(300±10)mm。

6.2.3 公称直径大于 1 500 mm 的管材,试样的平均长度应不小于 0.2 DN。

6.2.4 对有垂直的肋、波纹或其他规则结构的结构壁管材,切割试样时应至少包含一个完整的肋、波纹或其他的规则结构,切割部位应在肋、波纹或其他规则结构之间的中点。

试样的长度应有最少的完整的肋、波纹或其他规则结构,其长度应不小于 290 mm,对公称直径大于 1 500 mm 的管材,长度应不小于 0.2 DN,见图 2。



说明:

L——试样长度;

P——节距。

图 2 从垂直肋管材切取的试样

6.2.5 对于有螺旋的肋、波纹或其他规则结构的结构壁管材,试样的长度应等于($d_i \pm 20$)mm,但不小于 290 mm,也不大于 1 000 mm。

6.3 内径的测定

用下列任一方法测定 a、b 和 c 三个试样(见 6.1)的内径 d_{ia} 、 d_{ib} 和 d_{ic} 。

- a) 在试样长度中部的横截面处,间隔 45°依次测量 4 次,取算术平均值,每次测量应精确到 0.5%。
 - b) 在试样长度中部的横截面处,用内径 π 尺按 ISO 3126 进行测量。

记录经计算或测量得到的 a、b 和 c 3 个试样的平均内径 d_{ia} 、 d_{ib} 和 d_{ic} 。

按式(1)计算 3 个值的平均值 d_i :

6.4 试样的陈化

试样应至少放置 24 h 后才可按第 8 章进行试验。

对于型式检验或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试样应放置(21±2)d。

7 状态调节

在按第 8 章进行试验前,试样应在试验环境温度(见 8.1)下状态调节至少 24 h。

8 试验步骤

8.1 除非在其他标准中有特殊规定,试验应在(23±2)℃下进行。

注：试验温度有可能对环刚度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8.2 如果能确定试样在某个位置的环刚度最小,将第一个试样a的该位置与试验机的上平板相接触。否则放置第一个试样a时,将其标线与上平板相接触。在负荷装置中对另两个试样b,c的放置位置应相对于第一个试样依次旋转120°和240°放置。

8.3 对于每一个试样,放置好变形测量仪并检查试样与上平板的角度位置。

放置试样时,应使试样的轴线平行于平板,其中点垂直于负荷传感器的轴线。

注：为获得负荷传感器的准确读数，必须将试样放置在合适的位置，使作用力的方向与负荷传感器的轴线尽量一致。

8.4 下降平板直至接触到试样的上部。

施加一个包括平板质量的预负荷 F_0 , F_0 用下列方法确定:

a) $d_i \leq 100$ mm 的管材, F_0 为 7.5N。

b) $d_i > 100$ mm 的管材, 用式(2)计算 F_0 , 结果圆整至 1 N。

式中：

DN——管材的公称直径,单位为毫米(mm);

L ——试样的实际长度,单位为毫米(mm)。

试验中负荷传感器所显示的实际预负荷的准确度应在设定预负荷的 95%~105% 之间。

将变形测量仪和负荷传感器调节至零。

如发生争议，零点的调节见 8.6。

8.5 根据表 1 的规定以恒定的速率压缩试样,按照 8.6 的规定连续记录负荷和变形值,直至达到至少 $0.03d_i$ 的变形量。

注：当要求测定环柔性时，继续压缩试样直至达到环柔性所要求的变形量。

8.6 通常,负荷和变形量的测量是通过一个平板的位移得到,但如果在试验的过程中,管材的结构壁厚度 e_c (见图3)的变化超过5%,则应通过测量试样的内径变化得到。

在有争议的情况下,应测量试样的内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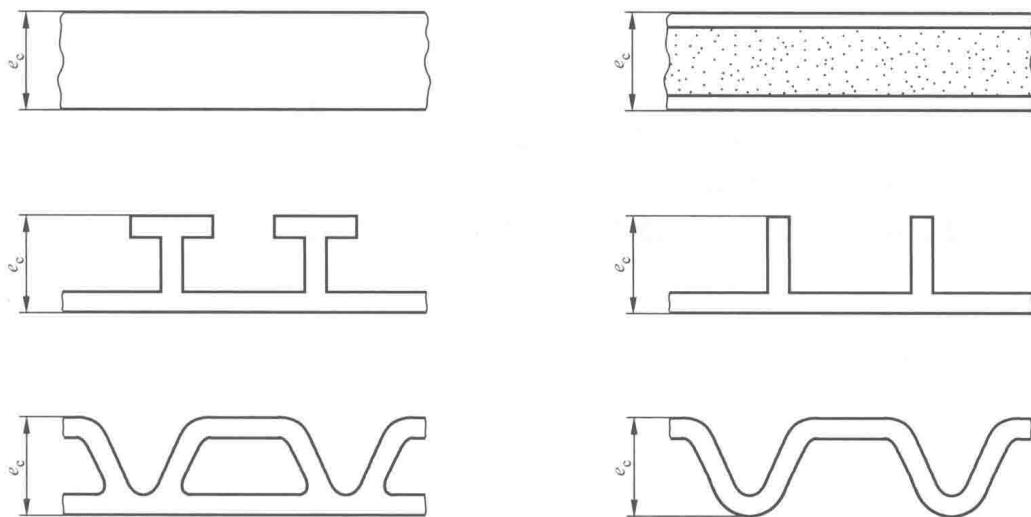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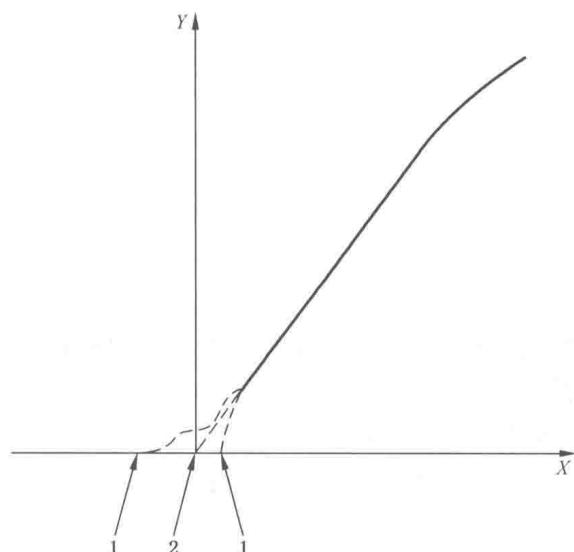


图 3 管材结构壁厚度 e_c 的示例

典型的负荷/变形量曲线是一条光滑的曲线,否则表明零点可能不正确,如图 4 所示,可用曲线初始的直线部分倒推至和水平轴相交于(0,0)点(零点)。



说明：

X ——形变, γ :

Y —— 负荷, F ;

1 —— 表观零点:

2 ——修正零点。

图 4 修正零点方法

9 环刚度的计算

用式(3)~式(5)计算 3 个试样 a、b 和 c 各自的环刚度 S_a 、 S_b 、 S_c ，单位为 kN/m^2 ：

$$S_a = \left(0.0186 + 0.025 \frac{y_a}{d} \right) \frac{F_a}{L_a y_a} \times 10^6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3)$$

$$S_b = \left(0.0186 + 0.025 \frac{y_b}{d} \right) \frac{F_b}{L_b y_b} \times 10^6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4)$$

$$S_c = \left(0.0186 + 0.025 \frac{y_c}{d_i} \right) \frac{F_c}{L_c y_c} \times 10^6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5)$$

式中：

F ——相对于管材 3.0% 变形时的负荷, 单位为千牛(kN);

L ——试样的长度, 单位为毫米(mm);

γ — 相对于管材 3.0% 变形时的变形量, 单位为毫米(mm), 如:

$$\frac{y}{d_i} = 0.03$$

计算管材的环刚度 S , 单位为 kN/m^2 , 在求三个值的平均值时, 用式(6)计算:

$$S = \frac{S_a + S_b + S_c}{3}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6)$$

10 试验报告

试验报告应包含以下信息：

- a) 注明参考本标准；
 - b) 热塑性塑料管材的信息，包括：
 - 生产企业名称；
 - 管材的类型(包括材料)；
 - 尺寸；
 - 公称环刚度和(或)压力等级；
 - 生产日期；
 - 试样的长度；
 - c) 试验温度；
 - d) 每个试样环刚度的计算值 S_a 、 S_b 和 S_c ，保留小数点后 3 位数字；
 - e) 环刚度的计算值 S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字；
 - f) 如果需要，每个试样的负荷/变形量曲线图；
 - g) 任何可能影响试验结果的因素，如本标准没有规定的偶然性因素和操作细节；
 - h) 试验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9706.16—2015/IEC 60601-2-29:1999
代替 GB 9706.16—1999



2015-12-10 发布

201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9706《医用电气设备》的安全系列标准由两部分构成：

- 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 第2部分：安全专用要求。

其中，第2部分：安全专用要求包括若干部分，本部分为GB 9706的第16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GB 9706.16—1999《医用电气设备 第2部分：放射治疗模拟机安全专用要求》，与GB 9706.16—1999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删除了1999年版第4章试验的通用要求；
- 删除了1999年版6.1设备或设备部件的外部标记；
- 删除了1999年版6.3控制器和仪表的标记；
- 增加了1999年版6.3.101刻度的规定和运动部件的指示；
- 增加了1999年版6.8.2使用说明书；
- 删除了1999年版10.1运输和贮存；
- 删除了1999年版10.2.1环境；
- 增加了10.2.2电源；
- 增加了第16章外壳和防护罩；
- 增加了第18章保护接地、功能接地和电位均衡；
- 增加了19.3容许值；
- 修改了19.1通用要求；
- 增加了第20章电介质强度；
- 删除了1999年版第21章机械强度；
- 删除了1999年版22.4.101设备或在模拟机室内设备部件运转的控制；
- 删除了1999年版22.4.102从模拟机室外进行运转控制；
- 删除了1999年版22.4.103对机架、辐射头、治疗床和X射线影像接收器的电动运转要求；
- 增加了22.4动力驱动的运动；
- 增加了22.7.101电机紧急停止；
- 修改了第29章X射线辐射；
- 增加了第36章电磁兼容性；
- 增加了第52章不正常的运行和故障状态；
- 删除了1999年版第九篇和第十篇。

本部分等同采用IEC 60601-2-29:1999《医用电气设备 第2部分：放射治疗模拟机安全专用要求》。与该标准有如下编辑性的差异：

- 用小数点“.”代替小数点“，”；
- 按照GB/T 1.1—2009对编排格式进行了修改；
- 对标准中引用的其他国际标准，已经转化为我国标准的，本标准用我国标准替换其他相应的国际标准；
- 用“本标准”代替了“本专用标准”；

——本标准删除了 IEC 60601-2-29:1999 的前言和引言；

——本标准中的术语用五号黑体字给出。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医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0)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培臣、焦春营、缪斌。

本部分首次发布于 1999 年 8 月。